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业务隔离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，实现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关联公司”）之间的业务隔离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业务隔离是指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法人、资金、财务、交易、信息、人员等各方面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应确保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公司治理、业务运作、资金、财务、资产、人员、办公场所、信息系统等方面相互独立、有效隔离，确保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在各方面独立运作。

第二章 业务隔离的具体安排

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均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，公司不得从事关联公司的业务，关联公司亦不得从事公司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各项业务均独立自主经营、独立决策。

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相互独立，关联公司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、挤占公司资金，公司亦不得违规向关联公司提供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应当实行相互独立的财务管理。公司与关联公司应当分别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，独立管理和使用各自资金。

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账户进行会计核算，独立核算资产、费用和投资业务等项目内容。

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，公司与关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不得相互兼职。

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办公场所独立，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所，使用独立的办公设备。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得合并办公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得共用相同的业务和数据服务器，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